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曹真、杨庆英、田会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